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第一季
(股票代碼 8043)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路一段 316 號 8 樓
電 話：(02)8751-1779

蜜 望 實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民 國 九 十 八 及 九 十 七 年 度 第 一 季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暨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五、	合併損益表	7
六、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不適用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8 ~ 9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 11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 ~ 16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6 ~ 17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7 ~ 27
	(五) 關係人交易	27 ~ 28
	(六) 質押之資產	28 ~ 29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9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29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29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30 ~ 34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不適用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不適用	

會計師核閱報告

(98)財審報字第 09000049 號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二)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蜜望實香港有限公司，係依該公司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所編製，其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32,433 仟元及新台幣 118,117 仟元、負債總額新台幣 24,460 仟元及新台幣 35,066 仟元，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稅後淨利分別為新台幣 1,228 仟元及新台幣 3,331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6%及 5%、合併負債總額之 4%及 4%及合併總損益之 4%及 29%。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之子公司財務報表，若能取得該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而可能需作適當調整及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

資 誠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郁隆

會計師

王照明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5945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四 月 二 十 七 日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98年及9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9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9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700,215	100	\$	991,808	100		
4170 銷貨退回	(	1,551)	-	(	329)	-		
4190 銷貨折讓	(	1,296)	-	(	133)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697,368	100		991,346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四)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	651,100)	(93)	(	926,129)	(93)		
5910 營業毛利		46,268	7		65,217	7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	24,096)	(3)	(	26,442)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17,768)	(3)	(	18,805)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41,864)	(6)	(	45,247)	(5)		
6900 營業淨利		4,404	1		19,970	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93	-		174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2,411	-		434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1,518	-		-	-		
7160 兌換利益		29,001	4		-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5,026	1		2,771	1		
7480 什項收入		2,597	1		1,644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40,746	6		5,023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	(	158)	-		
7560 兌換損失		-	-	(	38,914)	(4)		
7880 什項支出	(	37)	-	(	887)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37)	-	(	39,959)	(4)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45,113	7	(	14,966)	(1)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	(	10,848)	(2)		3,280	-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34,265	5	(\$	11,686)	(1)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34,265	5	(\$	11,686)	(1)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四(十二))								
9750 本期淨利(損)	\$	0.49	\$	0.37	(\$	0.18)	(\$	0.14)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四(十二))								
9850 本期淨利(損)	\$	0.48	\$	0.37	(\$	0.18)	(\$	0.14)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98年及9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98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97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總損益	\$ 34,265	(\$ 11,686)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307	1,362
各項攤提	944	747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2,036)	4,747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411)	(434)
處分投資利益	(1,518)	-
壞帳轉回利益	(5,026)	(2,771)
利息補償金(轉列收入數)本期提列數	(256)	158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4,444)	-
應收票據及帳款	425,167	221,546
其他應收款	(3,992)	(2,704)
存貨	125,073	170,566
預付費用	1,673	(1,210)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7,652)	(10,452)
應付票據及帳款	(43,059)	(386,302)
應付所得稅	18,532	7,885
應付費用	(6,510)	(7,738)
其他應付款	7,579	(15,244)
預收款項	(1,975)	(2,468)
應計退休金負債	97	6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515,758</u>	<u>(33,937)</u>

(續次頁)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98年及9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98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97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239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	937	-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19)	(46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93	31
遞延費用增加	(8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265	(429)
匯率影響數	12,077	(2,43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536,100	(36,80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5,714	323,23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21,814	\$ 286,430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 -	\$ -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2	\$ 21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吳郁隆、王照明會計師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林訓民

經理人：陳陸熹

會計主管：石春美

蜜 望 實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98 年及 9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 78 年 5 月 20 日依公司法核准設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一般進出口業務(期貨除外)、電子零件之買賣及代理國內外廠商有關產品之經銷報價及投標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2 年 10 月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截至民國 98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為 83 人。

(二)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u>所持有股權百分比</u>		說明
			民國98年 3月31日	民國97年 3月31日	
蜜望實企業(股) 有限公司	OUTRANGE STAR LIMITED	對各種事業之 投資	100%	100%	註1
蜜望實企業(股) 有限公司	蜜望實香港有限 公司	電子零件經銷 買賣	100%	100%	註2
OUTRANGE STAR LIMITED	蜜望實電子國際 貿易(上海)有 限公司	電子零件經銷 買賣	100%	100%	註3

註 1：OUTRANGE STAR LIMITED(子公司)於民國 90 年 3 月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本公司於民國 90 年度取得其 100%之股權，其經營性質係屬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註 2：蜜望實香港有限公司(子公司)於民國 91 年 5 月設立於香港，本公司於民國 91 年度取得其 100%之股權，其經營性質係屬電子零件經銷買賣業務。截至民國 98 年 3 月 31 日止，員工人數為 16 人。

註 3：蜜望實電子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孫公司)於民國 92 年設立於中國上海，由 OUTRANGE 持有其 100%的所有權。主要經營範圍包括保稅區內以電子零部件、電子產品為主的倉儲、分撥業務及相關產品售後服務；國際貿易、轉口貿易、保稅區企業間的貿易及貿

易代理。截至民國 98 年 3 月 31 日止，員工人數為 23 人。

(三) 未列入本期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四)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五)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

無此情形。

(六)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有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序

無此情形。

(七)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

無此情形。

(八)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

無此情形。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除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簡化財務報表附註內容外，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一)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將全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並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於每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重大交易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予以沖銷。

(二) 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準

子公司財務報表於轉換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

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 外幣交易

1.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會計記錄係分別以功能性貨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 屬權益性質者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

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屬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七)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八) 存 貨

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九) 固定資產

1.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包括各項固定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一切支出，折舊之提列係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採平均法提列。如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其殘值則自行預估可使用年數並重新估計殘值後，按原提列方法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除房屋及建築(含車位)為7~50年外，餘約為3~5年。
2.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與累

計折舊分別轉銷，處分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項下。

3. 固定資產發生閒置或已無使用價值時，按其淨公平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差額列為當期損失，當期提列之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支出。
4. 各子公司係依資產性質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折舊，其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限除房屋及建築為 40 年外，餘為 5 年。

(十)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3~5 年。

(十一) 遞延費用

係裝潢及空調工程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 3~5 年攤提。

(十二)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當環境變更或某事件發生而顯示本公司所擁有之資產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應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是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淨公平價值是指一項資產在公平交易下之情況下可收到之淨處分金額，而使用價值是指將一項資產在未來可使用年限內可產生之預計現金流量予以折現計算。
2. 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可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十三) 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應付公司債係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發行，其處理如下：

1. 約定賣回價格高於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賣回權期間屆滿日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利息費用並提列應付利息補償金。
2. 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按面值法處理，亦即將轉換之公司債及其相關負債科目列為股本及資本公積，不認列轉換損益。
3. 附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如債券持有逾期未行使賣回權，致賣回權失效，則按利息法自約定賣回期限屆滿日次日起至到期日之期間攤銷已認列為負債之利息補償金。惟若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之公平價值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應將該利息補償金一次轉

列資本公積。

(十四) 退 休 金

1.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淨退休金成本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按精算師精算之金額提列，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資產(淨給付義務)、退休金損益與前期服務成本之攤銷數。另根據精算報告就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之差額，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
2.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五) 所 得 稅

1. 所得稅係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原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2. 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科目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若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負債或資產，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3. 本公司依現行法令規定，當年度盈餘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未作分配者，就該未分配盈餘加徵 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4. 以前年度溢估或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5.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6. 子公司之所得稅，悉依當地稅法規定，在與本公司一致之會計原則處理下，認列所得稅費用。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員工認股權證之給與日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含)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含)者，依民國 92 年 3 月 17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

金會(92)基秘字第 070、071、072 號函「員工認股權證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費用，並揭露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衡量之擬制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十七)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俟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八) 收入、成本及費用認列方法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九) 會計估計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準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存貨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營業成本及與存貨相關之營業外損失分別增加\$2,325 及減少\$2,325，故民國 98 年度淨利減少\$1,744，每股盈餘減少\$0.02。

(二)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本公司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並無影響。

(三)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佈之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 97 年度第一季並無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98年3月31日	97年3月31日
零用金	\$ 355	\$ 432
支票存款	1,756	2,830
活期存款	636,987	283,168
定期存款	182,716	-
	<u>\$ 821,814</u>	<u>\$ 286,430</u>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98年3月31日	97年3月31日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上市櫃公司股票	\$ 43,071	\$ 27,331
減：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8,750)	(6,690)
	<u>\$ 34,321</u>	<u>\$ 20,641</u>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及 97 年度第一季認列之淨利益分別為 \$2,411 及 \$434。

(三) 應收帳款淨額

	98年3月31日	97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	\$ 1,008,101	\$ 1,442,624
減：備抵呆帳	(16,351)	(21,228)
	<u>\$ 991,750</u>	<u>\$ 1,421,396</u>

上項所列應收帳款提供作為擔保，以代替進貨保證金之提存情形，請詳附註六說明。

(四) 存 貨

	<u>98年3月31日</u>	<u>97年3月31日</u>
商品存貨	\$ 138,038	\$ 401,056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8,264</u>)	(<u>8,145</u>)
	<u>\$ 129,774</u>	<u>\$ 392,911</u>

上項所列存貨提供作為擔保，以代替進貨保證金之提存情形，請詳附註六說明。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98年度第一季	97年度第一季
已出售之存貨成本	\$ 653,136	\$ 921,382
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036)	4,747
	<u>\$ 651,100</u>	<u>\$ 926,129</u>

(五)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項 目	98年3月31日	97年3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國外上市櫃公司股票	\$ 180,018	\$ -
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9,134)	-
合計	<u>\$ 150,884</u>	<u>\$ -</u>

(六) 固定資產

	98年3月31日	97年3月31日
成 本		
土 地	\$ 67,997	\$ 67,997
房屋及建築	79,489	78,271
辦公設備	25,773	25,558
租賃改良	768	685
	<u>174,027</u>	<u>172,511</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14,589)	(12,214)
辦公設備	(21,609)	(19,668)
租賃改良	(663)	(469)
	<u>(36,861)</u>	<u>(32,351)</u>
	<u>\$ 137,166</u>	<u>\$ 140,160</u>

上項所列固定資產均無利息資本化情形。

(七) 應付公司債

	98年3月31日	97年3月31日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20,100	\$ 48,500
加：應付利息補償金	330	2,34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0,430)	(50,842)
	<u>\$ -</u>	<u>\$ -</u>

1. 本公司於民國 93 年 7 月 28 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50,000，發行條件如下：

(1) 發行總額：\$250,000。

- (2)面 額：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計貳仟伍佰張。
- (3)票面利率：0%。
- (4)發行價格：依面額發行。
- (5)發行期間：民國 93 年 7 月 28 日至民國 98 年 7 月 27 日，共計五年。
- (6)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a.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52.7 元，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轉換價格依既定公式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既定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截至民國 98 年 4 月 27 日止之轉換價格依發行辦法調整及重設後之金額為 25.6 元。

b. 本轉換債券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轉換價格依發行辦法公式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調整。

註：每股時價為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定價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

c.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另以九十四年至九十七年每年之無償配股基準日(若當年度未辦理無償配股時，則以配息基準日為基準日，若亦無配息基準日，則以當年度六月三十日為基準日)，按前述轉換價格訂定模式向下重新訂定轉換價格(向上則不予調整)，惟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可因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總額發生變動而調整)之 80%為限。本項轉換價格重新訂定之規定，不適用於基準日(含)前已提出轉換請求者。

d. 本債券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依發行辦法規定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e. 本債券發行後，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佔普通股股本之比率若有超

過 15%者，應就其超過部分於除息基準日等幅調降轉換價格。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整後轉換價格 = 調整前轉換價格 - (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佔普通股股本之比率 - 15%) X 10。

(7)轉換期間及辦法：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之次日(民國 93 年 8 月 28 日)，至到期日前十日(民國 98 年 7 月 18 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本公司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停止轉換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股份。

(8)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a.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50%者，本公司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四年及到期日時，分別以年利率 1.0%、1.25%及面額之債券贖回收益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 b.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25,000 時，本公司得以上述 a. 之各債券贖回價格提前贖回本債券。

(9)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發行期滿三年及滿四年之前四十日，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 3.03%；滿四年為債券面額之 5.09%)，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2. 依據(95)基秘字第 078 號規定，於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發行之複合商品，有關嵌入式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本公司選擇不予以分離處理。
3. 截至民國 98 年 3 月 31 日止，累計已轉換之金額為\$151,500，按當時轉換價格計算，計轉換普通股 5,026,796 股，因轉換產生之資本公積為\$106,388。
4. 截至民國 98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計自公開市場提前買回註銷之可轉換公司債計\$50,000。
5. 截至民國 98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債券持有人執行賣回權計\$28,400，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共支付\$29,845。

(八) 股本

1. 本公司發行股份全數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拾元，截至民國 98 年及 97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1,200,000(含員工認股權憑證\$70,000)，發行在外股數分別為 91,847,321 股及 81,351,321 股，實收資本額為\$918,473 及\$813,513。
2.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現金增資用途係於日本集中交易市場上，以每日交易量不超過 200 張之方式購入日本太陽誘電株式會社之股權，強化雙方上下游策略聯盟之關係，提昇未來長期發展優勢，私募股數為 10,400 仟股，並於民國 97 年 6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私募基準日為民國 97 年 6 月 30 日，每股認購價格為 17.35 元，共募得\$180,440，並已於民國 97 年 7 月 31 日完成變更登記。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券交易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櫃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
3. 本公司於民國 92 年 9 月經董事會決議，並於民國 92 年 9 月發行 3,800 單位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可認購 1,000 股普通股，該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之認股價格係以不低於發行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每股淨值定之。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發放現金股利時，認股價格得依特定公式調整之。發行之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為 5 年，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得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分年行使認股權利。
(1)民國 98 年及 97 年度第一季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劃之認股權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表：

認股選擇權	98年第一季		97年第一季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	\$ -	100	\$ 10.7
本期給與	-	-	-	-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				
認股	-	-	-	-
本期行使	-	-	-	-
本期沒收(註1)	-	-	(4)	-
期末流通在外(註2)	-	\$ -	96	\$ 10.7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		96	
期末已核准尚未發行之認股選擇權	-		-	

註 1：係依員工認股權辦法規定，因認股權人離職、退休等因素所滅失之數量。

註 2：期末流通在外之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已依員工認股權辦法之規定調整。

(2)截至民國 98 年及 97 年 3 月 31 日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98年3月31日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期末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行使價格 之範圍(元)	數量	加權平均 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數量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 -	-	-	\$ -	-	\$ -	
97年3月31日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期末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行使價格 之範圍(元)	數量	加權平均 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數量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 10.7	96	0.42年	\$ 10.7	96	\$ 10.7	

4.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7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3,0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 1,000 股之普通股，截至民國 98 年 3 月 31 日止，已發行 3,000 單位，因認股權憑證行使而須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3,000,000 股，其認股價格以發行日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定之。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價格得依特定公式調整之。發行之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6

年，員工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3 年後，得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分年行使認股權利。

上述認股權證本公司依(92)基秘字第 070、071、072 及 205 號函「員工認股權證之會計處理」之規定處理，且於民國 93 年度以後發行，故應揭露相關資訊如下：

(1) 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之認股選擇權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表：

認股選擇權	98年第一季		97年第一季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2,831	\$ 31.58	3,000	\$ 34.9
本期給與	-	-	-	-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				
認股	-	-	-	-
本期行使	-	-	-	-
本期沒收	(10)	-	(157)	-
期末流通在外	<u>2,821</u>	\$ 31.58	<u>2,843</u>	\$ 34.9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u>-</u>		<u>-</u>	
期末已核准尚未發行之認股選擇權	<u>-</u>		<u>-</u>	

(2) 民國 98 年及 97 年 3 月 31 日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98年3月31日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期末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行使價格之 範圍(元)	數 量	加權平均 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	行使價格 (元)	數 量
\$ 31.58	<u>2,821</u>	4.58年	\$ 31.58	<u>-</u>
97年3月31日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期末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行使價格之 範圍(元)	數 量	加權平均 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	行使價格 (元)	數 量
\$ 34.9	<u>2,843</u>	5.58年	\$ 34.9	<u>-</u>

(3) 本公司認股選擇權計畫給與日(修正日)於民國 93 年度(含)以後者，如採用公平價值認列酬勞成本之擬制性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資

訊如下：

		98年第1季	97年第1季
本期淨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損)	\$ 34,265	(\$ 11,686)
	擬制淨利(損)	31,690	(14,266)
基本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虧損)(元)	0.37	(0.14)
	擬制每股盈餘(虧損)(元)	0.35	(0.18)
稀釋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虧損)(元)	0.37	-
	擬制每股盈餘(虧損)(元)	0.34	-

上開認股選擇權計劃係採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民國 98 年及 97 年度第一季各該項因素之加權平均資訊及公平價值如下：

	98年第1季	97年第1季
股利率	0%	0%
預期價格波動性	44.40%	44.40%
無風險利率	2.67%	2.67%
預期存續期間	5.1年	5.1年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加權平均公平價值(元)	\$ 14.87	\$ 14.87

(九)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限額撥充資本外，餘均僅能彌補虧損。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以現金增資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轉增資撥充者，每年以一次為限，且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即將該增資溢價發行資本公積提出撥充資本，而每次轉增資均須依規定限額辦理。

(十)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年度盈餘於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及完納一切稅捐後，應先提出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惟撥充資本時，以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50%，並以撥充其半數為限。

(十一)未分配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

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當年度尚有盈餘，分派如下：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剩餘部份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可分配盈餘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2. 本公司當年度之盈餘如未作分配者，應就該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

3. 本公司有關未分配盈餘明細如下：

	98年3月31日	97年3月31日
(1) 86年及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 406	\$ 406
(2) 87年及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		
a. 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	162,198	94,496
b. 未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	149,943	228,335
	<u>\$ 312,547</u>	<u>\$ 323,237</u>

4. 截至民國 98 年及 97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76,946 及 \$52,501。本公司分配民國 96 年度盈餘時之實際稅額扣抵比率為 27.20%，而分配民國 97 年度盈餘時，其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27.68%。
5.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4 月 23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97 年度盈餘分派案及於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96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97年度		96年度	
	金 額	每股股利 (元)	金 額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1,568	\$ -	\$ 24,002	\$ -
特別盈餘公積	48,671	-	418	-
現金股利	18,369	0.2	122,027	1.5
董監事酬勞	1,109	-	4,312	-
員工現金紅利	8,039	-	21,560	-
合計	<u>\$ 87,756</u>	<u>\$ 0.2</u>	<u>\$ 172,319</u>	<u>\$ 1.5</u>

前述民國 97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98 年 4 月 27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上述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本公司民國 98 年及 97 年度第一季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088 及\$0，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估列基礎(分別以 14.5%及 2%估列)。經董事會通過之民國 97 年度盈餘分派案與民國 97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一致。
7.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惟民國 97 年度盈餘尚未實際配發。

(十二)每股盈餘(虧損)

	98年度第一季				
	金 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前	稅後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45,113	\$ 34,265	91,847	<u>\$0.49</u>	<u>\$0.37</u>
<u>具稀釋作用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u>					
-員工紅利	-	-	1,379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加計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45,113</u>	<u>\$ 34,265</u>	<u>93,226</u>	<u>\$0.48</u>	<u>\$0.37</u>

97年度第一季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基本每股虧損</u>					
本期淨損	(\$ 14,966)	(\$ 11,686)	81,351	(\$ 0.18)	(\$ 0.14)

民國 97 年度第一季員工認股權證及可轉換公司債皆為反稀釋，故不予計入。

自民國 97 年度起，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惟民國 97 年度分配 96 年度員工紅利部份，仍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4 號「每股盈餘」第 19 及 39 段有關員工紅利轉增資之規定處理。

五、關係人交易

(一) 主要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台灣太陽誘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太陽誘電)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HONG KONG TAIYOYUDEN CO., LTD. (香港太陽誘電)	台灣太陽誘電之聯屬公司
太陽誘電(上海)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上海太陽誘電)	台灣太陽誘電之聯屬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及應收(付)款項餘額

1. 進 貨

	98年度第一季		97年度第一季	
	金 額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百 分 比	金 額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百 分 比
台灣太陽誘電	\$ 498,920	95	\$ 725,224	97
香港太陽誘電	12,612	2	18,025	2
上海太陽誘電	-	-	20	-
	<u>\$ 511,532</u>	<u>97</u>	<u>\$ 743,269</u>	<u>99</u>

2. 應付票據及帳款

	98 年 3 月 31 日		97 年 3 月 31 日	
	金額	佔本公司 應付帳款 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 應付帳款 百分比
台灣太陽誘電	\$ 468,984	96	\$ 654,949	96
香港太陽誘電	12,628	3	17,408	2
上海太陽誘電	-	-	23	-
	<u>\$ 481,612</u>	<u>99</u>	<u>\$ 672,380</u>	<u>98</u>

上述關係人進貨之價格係由雙方議定之，付款期間為月結 50～90 天。為提供進貨及償付應付帳款之保證，本公司質押資產予台灣太陽誘電，相關明細請詳附註六。

六、質押之資產

資產項目	98年3月31日	97年3月31日	擔保用途
土地	62,035	62,035	作為台灣太陽誘電之進貨保證
房屋及建築	53,794	55,142	作為台灣太陽誘電之進貨保證
質押定期存款(表列受限 制資產-非流動)	30,000	30,000	作為台灣太陽誘電之進貨保證
	<u>\$ 145,829</u>	<u>\$ 147,177</u>	

除上述作為進貨保證之質押資產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與主要供應商台灣太陽誘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太陽誘電)另行簽定相關契約書，主要契約內容說明如下：

- (一)本公司為履行與主要供應商台灣太陽誘電所簽定之代理合約中之保證金要求，故於民國 98 年 1 月 15 日與台灣太陽誘電簽定「集合債權(應收帳款)讓與擔保契約書」及「集合物(存貨)讓與擔保契約書」，以代替進貨保證金之提存。
- (二)上述契約書之訂定，可避免本公司以實際現金提存，達到降低資金成本及維持資金調度彈性之目的。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蜜望實電子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蜜望實上海)為協助本公司履行上述契約，亦與台灣太陽誘電簽訂「集合債權(應收帳款)讓與擔保契約書」及「集合物(存貨)讓與擔保契約書」。
- (四)為保障本公司權益，合約中並規定，本公司與蜜望實上海集合債權(應收帳款)與集合物(存貨)合計讓與金額以本公司對台灣太陽誘電之應付帳

款金額為限。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除附註六之說明外，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民國 98 年 3 月 31 日之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辦公處所，依合約規定將於未來支付之租金費用為\$8,181。
- (二)本公司因進口貨物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為\$15,192。
- (三)本公司為進口貨物所需，向銀行開立之保證函金額為\$2,000，係作為貨物快速通關之用。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以下空白)

十、其他

(一) 民國97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之部分科目業予重分類，便與民國98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比較。

(二)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98 年 3 月 31 日			97 年 3 月 31 日		
	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價值	評價方法 估計之價值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價值	評價方法 估計之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						
之金融資產	\$ 1,860,661	\$ -	\$ 1,860,661	\$ 1,768,897	\$ -	\$ 1,768,897
存出保證金	1,296	-	1,296	1,468	-	1,46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34,321	34,321	-	20,641	20,641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884	150,884	-	-	-	-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						
之金融負債	537,284	-	537,284	707,532	-	707,532
應付公司債	20,430	-	20,430	50,842	-	50,842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係以公開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3. 長期金融商品如存出保證金及質押定期存款-非流動，係以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期末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為準。
4. 應付公司債係以具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率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公司債發行條件之利率為準，因該利率與市場接近，其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即公平價值)亦與帳面價值約當。

(二)本公司民國 98 年及 97 年 3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31,296 及\$31,468。

(三)風險控制策略

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四)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其他金融資產

(1)市場風險：

本公司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中之外幣存款部位，其價值受市場匯率變動之影響。

(2)信用風險：

本公司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其他金融資產，均與信用良好之交易相對人往來，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其他金融資產，預期不致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擁有之質押定期存款，係屬固定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2. 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權益類之金融資產投資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業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權益類金融資產投資係透過集中交易市場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單交易，且係與信用良好之交易相對人往來，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權益類金融資產投資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均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3. 應收款項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主要之進銷貨係以美金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本公司同時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可將部份市場風險相互抵銷。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應收款項債務人之信用良好，因此經評估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1年內到期，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1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4. 應付款項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主要之進銷貨係以美金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本公司同時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可將部分市場風險相互抵銷。

(2)信用風險：

無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應付款項均為1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5. 應付公司債

(1)市場風險：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類商品係嵌入轉換權、贖回權及賣回權之零息債券，其公平價值受市場股價波動影響，惟本公司可藉由贖回權之行使以降低市場風險，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類商品，無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類商品為零息債券，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五) 公平價值避險、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

無此情形。

(六)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個別交易未達新台幣五百萬元者，不予以揭露；另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民國98年度第一季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 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蜜望實	蜜望實上海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 465,151	註		66.70%
			應收票據及帳款	490,097	註		21.06%
蜜望實	蜜望實香港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12,778	註		1.83%
			應收票據及帳款	12,867	註		0.55%

民國97年度第一季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 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蜜望實	蜜望實上海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 673,697	註		67.92%
			應收票據及帳款	783,324	註		33.36%
蜜望實	蜜望實香港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16,277	註		1.64%
			應收票據及帳款	9,175	註		0.39%

註：母公司銷售予子公司之交易，其收款期間為月結150天，主要係考量子公司收款後尚須整理之月結時間，故較一般客戶月結90～120天為長；銷售予關係人之價格係依一般銷售條件處理，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